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我省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

一九九三年四月六日

川府发〔1993〕65号

我省地处内陆，铁路运输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长期以来铁路交通滞后，严重制约了我省国民经济的发展，各级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加快铁路建设的呼声日趋强烈。“振兴四川经济，铁路必须先行”，已成共识。根据国家对西南铁路建设的战略目标和省委、省政府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对加快达成新线、宝成复线、成都枢纽和成昆、渝达线电气化建设的部署，省政府最近召开了全省铁路建设工作会议，就打好铁路建设大会战，布置、落实了工作任务。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铁路大会战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工作

这次西南铁路建设大会战，四川境内任务占75%，时间紧、规模大、地域广、涉及问题多。为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实现，省成立了铁路建设领导小组（见川委厅〔1993〕15号通知），负责我省境内铁路建设的指挥和协调工作。铁路建设工程沿线的成都、重庆、攀枝花、遂宁、乐山、绵阳、广元、德阳、江油等市及达县、南充地区、凉山州，都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铁路建设领导小组，并健全相应的职责制度。各地领导小组接受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，负责督促本区段铁路建设工期计划的完成并加强检查，及时研究、解决本区段范围的问题，向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。

二、切实抓好征地、拆迁工作

我省“八五”期间五个铁路建设项目征地约三万五千亩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工作难度大，所有征地、拆迁工作，由各级地方政府统一办理，并指定一名政府领导同志负责，组成由国土部门牵头、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班子，负责统征工作。有关方面要积极配合，特事特办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好征地手续，保证铁路建设用地。征地、拆迁费要按省定的优惠标准，由铁路建设单位分期拨付地方统征部门，按有关规定包干使用。坚决禁止在铁路建设规划范围内增修建筑物，迁入户口，扩大拆迁工作量。同时，铁路建设单位要坚持依法用地、计划用地、节约用地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，落实有关政策

省筹集的建设资金，由省投资公司集中管理，省计委按国家和省的基建投资年度计划及

工程进度下达计划，按现行渠道和方式划拨，专款专用。铁路建设资金统一在省建行铁道专业支行开户储存。建行要发挥监督职能和联行网作用，及时划拨资金，尤其在投资高峰期，要采取短期贷款、拆借等办法，千方百计保证资金及时到位。

为缓解铁路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，降低工程造价，在税费方面的优惠原则是：除国家已明确规定减免的外，省权限内的各类税费，按最优惠标准，能免则免，能减则减。属国家权限范围的税收，责成省税务部门积极向国家申报，请求减免。地方出台的各种收费，对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（含地方铁路建设项目）原则上也实行能免则免，能减则减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对铁路建设所需的水、电、地方材料等均按优惠价格，优先保证。禁止任何地区和单位擅自向铁路建设项目收取各种费用和摊派。

四、全力保证铁路建设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

能否保质保量地以合理、优惠价格及时供应建设所需物资设备，直接影响到工程进度和造价。必须增强市场观念，拓展供应渠道。计划内物资，省物资主管部门要及时确定供货渠道和供货单位，保证按期、保质、保量及就近供货。计划外物资，也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力减少中间环节，及时供应。施工所需地方材料，由地方政府牵头，按省定优惠价组织供应，应鼓励施工单位因地制宜，就地取材。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趁机设关卡、乱要价。

五、协同配合，同步实施

我省“八五”期间有一千三百多公里铁路电气化建设工程。沿线与铁路电气化改造相关的公路、输电线路、输气管道、通信线路、无线短波台、电视差转台等工程设施的迁改、防护任务十分繁重。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，互相支持，通力合作，有关迁改工程要与铁路电气化工程同步实施。电力和铁路部门要主动协调、配合，根据国家对我省铁路电气化改造要配套供电工程的要求，积极工作，争取尽快立项建设。邮电部门要根据成昆线电气化、宝成复线迁改防护方案的要求，与铁路建设密切配合，落实施工计划。公路、天然气管道的迁改，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，服从大局，确保工期。

六、加强建设、设计和施工单位的组织管理

各建设单位要做好施工和设计的协调工作，及时处理好建设中的问题，要切实加强质量监督，把好工程质量关。设计部门要统筹安排，争取尽早拿出符合质量要求的图纸。各施工单位要精心组织、精心施工，降低工程造价，确保工期和质量。通过甲、乙、丙三方的密切配合，严格管理，优质、高效地完成建设任务。